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信封隨附
郵戳完整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余佳桦

電話：02-23565261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5726@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513077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五

主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1號五楊高架道路楊梅端緊急應變及災害防救動線改善計畫增設校前路匝道工程，黃建熹君申請一併徵收貴市楊梅區老莊段369地號等2筆土地，合計面積0.002193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既經貴府邀集相關單位會勘符合規定，准予一併徵收。（案件編號：105D00H0016）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5年8月1日交授新地字第1050007207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一併徵收，經105年8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4次會議決議：「准予一併徵收。」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4-14案。
- 三、檢送本案一併徵收土地圖冊資料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一併徵收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交通部，檢送105年8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4次會議紀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

部長 葉俊榮

